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5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千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,9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緣債務人即借款人楊千緯於民國(以下同) 110 年 6 月
04 30 日，向聲請人訂定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乙份(證
05 1)，約定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整。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
06 繳款方式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詳如約定書等(證1)所
07 載。(二)債務人已違約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(下同) 16,90
08 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9 2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
10 違約金(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
11 整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)，依約定書條
12 款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即應償還，迭經催討均無
13 效果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，
14 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為法便。證1:
15 貸款契約書。證2:帳務資料。釋明文件：證1:貸款契約書。
16 證2:帳務資料。